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前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陳局長崇岳(黃簡任技正弟勝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嚴浩軒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第 1 次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台電公司對委員建議事項之回覆意見。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台電公司提報 6 位委員於本(113)年第 1 次會議所提意見之說明，原則可行；另請台電公司再對於業務單位針對議題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處理及專家經驗」之執行重點與進度部分：請補充合格金屬容器 TBOX 相關測試項目，如墜落測試、貫穿測試、耐熱測試等。另核一廠 1、2 號貯存庫與 3 號低貯庫所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有本質上差異否則毋須另外設計使用容器，應予以敘明，提請下次大會確認。

柒、議題討論之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一、二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1 核能一廠室外乾貯場水土保持工程施作第二次變更設計預期完成之時間。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3 所述既有 69kV 開關場相關構造

物設備拆除期程。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6 特種建物申請日期、三號低貯庫內部管控施工、試運轉、執照申請等相關工項所需時間。

二、因應南韓停運核電廠燃料池水外洩事故核一、二核廢水相關管理排放措施，提請討論案。

決議：

建議台電公司簡報 p. 35 提及南韓月城核電廠核燃料冷卻水外流入海使用之計量單位公噸(水密度約 1000kg/m^3)更改為公升計量與後方簡報一致。

三、有關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反應爐水下切割技術危險因子及安全防範措施，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反應爐拆除使用水下切割技術之背景說明。

(二) 建議台電公司將簡報 p. 47-48 與 p. 51-53 報告順序進行更動，先介紹各切割技術再進行熱切割與機械式切割優缺點分析。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建議以何種切割技術來執行反應爐拆除作業及執行反應爐水下切割前置作業相關期程。

捌、議題報告：

一、0403 花蓮強震核一、二廠總體檢報告。

決定：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63 所提及核一、二廠強震儀、弱震儀作動所測得之震度。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 0403 花蓮強震核能電廠公司內部及對主管單位相關處置通報流程。

二、日本能登半島地震周遭核電廠災後點檢處置經驗回饋報告。

決定：

-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71 志賀核電廠用過燃料池 1 號機飛濺水量 95 公升放射量為 17,100Bq、2 號機飛濺水量多達 326 公升放射量卻僅有 4,600Bq 之相關原因；另放射量應改為總放射量。
- (二) 請台電公司修正簡報 p. 71 進水口項目相關敘述為電廠廠址內 11 公尺高程處安裝了 4 公尺高的海堤。
- (三) 請台電公司修正簡報 p. 72 進水口項目相關敘述為核一、二廠設計高於海平面 17 公尺。

玖、臨時動議：略。

壹拾、主席裁(指)示：請台電公司根據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進行相對應的補充，俾使正式會議簡報更加完整，於正式會議時擇要進行說明，以利委員能夠快速了解重點。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